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增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 2023 年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调增担保额度和授权是基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和资金需求，确保公司各业务板块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冯震远、俞毅、屠建伦

2023 年 9 月 19 日